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96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有鑑於〈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於 1990 年生效後，經我國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內法化後，具有國內法效力。該公約第十二條明定兒童有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之權利，且該意見應依兒童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但綜觀我國〈心理師法〉（以下稱本法）關於兒童接受心理師執行業務之規範，卻要求心理師需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為之。為使本法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內涵，爰擬具〈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指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揭櫫，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提案人：蔡適應

連署人：邱志偉 邱議瑩 陳歐珀 張廖萬堅 趙天麟  
黃秀芳 林昶佐 陳亭妃 許智傑 劉世芳  
管碧玲 林宜瑾 何志偉 羅致政 吳琪銘  
蘇巧慧 賴惠員 林靜儀

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p> <p>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p> <p><u>若個案當事人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並與其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得由心理師就其福祉予以權衡。</u></p>	<p>第十九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p> <p>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p>	<p>一、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表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p> <p>二、現行條文規範心理師若欲對非完全行為能力人執行業務時，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條款，未尊重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個案當事人意思表達，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內容有所相左，故本條新增當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有意接受心理治療，但其法定代理人意見與其不同時，心理師得就個案當事人福祉予以權衡最佳方案。</p>